

COVID-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

1110422 修訂

大項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建議執行單位
壹、 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衛教宣導	一、統籌「COVID-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」	1. 統籌學校資源，使學校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，並確保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順暢。 2. 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局(所)執行 COVID-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。 3. 運用學校資源，落實 COVID-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，以提升學生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意願。例如：運用學校集會等時間，進行 COVID-19 疫苗接種宣導。	學校
	二、全校教師之執行宣導	1. 建議可運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進行 COVID-19 疫苗執行宣導，使教師充分瞭解學生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重要性及行政配合事項。 2. 前項 COVID-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cdc.gov.tw/COVID-19 >COVID-19 疫苗單元	學校
	三、學生/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之衛教宣導	1. 建議可運用班務時間對學生進行 COVID-19 疫苗衛教宣導，使學生充分瞭解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重要性。 2. 前項 COVID-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cdc.gov.tw/ COVID-19 專區 COVID-19 疫苗單元參考下載。 3. 儘早發放「學生 COVID-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，以利學生/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接收衛教訊息。	學校
貳、 前置作業	一、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	由衛生局(所)與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。	衛生單位/學校
	二、擬定校園接種程序	1. 依本指引擬定校園接種程序。 2. 向負責本接種作業之學校各單位清楚說明詳細校園接種程序，以確保接種作業順利執行。	學校
	三、擬定各班級接種順序及預計接種時間	由於班級接種速度與接種單位開設幾個接種點及現場狀況有關，由衛生局(所)協調學校預計開設接種點數量，以便預估班級接種時間。	衛生單位/學校
	四、課務調動協調	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/補課時，應協調教師及班級調/補課相關事宜。	學校

大項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建議執行單位
貳、前置作業	五、接種場地安排、佈置及動線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地應選擇通風、陰涼之環境。 2. 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、接種評估區、接種區及休息區等。 3. 接種區應設置座位供學生採坐姿接種。 4. 接種區應設置至少 1 處具遮蔽物，供穿著過多之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。 5. 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，有助學生放鬆心情，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 6. 請依循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（Anaphylaxis）之處置建議」規劃辦理，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，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，安排後送醫院，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。 	學校/接種單位
		<p>為使接種作業流暢順利，建議規劃配置人力執行以下事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種等待區：量測及紀錄學生體溫、接種動線引導等。 2. 接種區：安撫學生情緒、接種動線引導等。 3. 休息區：安撫學生情緒。 	學校
	六、發放及回收「學生 COVID-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宣導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請儘早發放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，並請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。 2. 回收「COVID-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之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簽署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」一聯，並依衛生局(所)提供之「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(下稱學生接種名冊)格式進行造冊後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。 3. 將回收之「學生 COVID-19 疫苗評估暨意願書」妥善保存，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。 	學校
	七、彙整全校接種意願名冊並送交轄區衛生局(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「學生接種名冊」，並進行彙整及統計。 2. 將有意願接種之「學生接種名冊」送交轄區衛生局(所)。 	學校
	八、選定辦理接種作業之 COVID-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	衛生局(所)或協調、選定、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-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。	衛生單位

大項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建議執行單位
參、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	一、協助進駐之接種團隊	依規劃之接種場地、佈置、動線，協助接種團隊進駐。	學校
	二、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，安撫學生情緒，並做好衣著準備(於班級教室進行)	1. 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，避免時間倉促，造成學生情緒緊張。 2. 接種部位為上手臂肌肉注射，請學生提早做好衣著準備，以便正確露出接種部位。 3. 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。 4. 適時安撫學生情緒。	學校
	三、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	1. 依擬定之接種順序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。 2. 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，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，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。	學校
	四、帶學生至接種場地等待	班級導師於接獲通知時，將同意接種之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等待。	學校
肆、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	一、將「COVID-19 疫苗接種意願書」及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(於接種等待區執行)	以「COVID-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」逐一唱名並確認學生回應後，再將意願書及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。	學校
	二、量測學生體溫(於接種等待區執行)	量測學生體溫，並記錄於學生意願書之評估表上。	學校
伍、醫師接種評估	進行接種前評估(於接種評估區執行)	1. 確認學生「COVID-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」及「學生接種名冊」之個人資料。 2. 確認學生年齡，以正確之疫苗劑量進行接種。 3. 評估是否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禁忌症，若有則不予接種。 4.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。 5.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，發予學生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，帶回家交給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，請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持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開立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/合約醫療院所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陪同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，以掌握學生	衛生單位/ 接種單位

大項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建議執行單位
		接種情形。 6.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，避免誤入接種區。	
		1. 進行接種前評估之動線引導。 2. 協助評估不予接種者離開評估區，避免誤入接種區。 3. 安撫學生情緒。	學校
陸、接種疫苗	接種疫苗(於接種區執行)	1.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。 2. 依 COVID-19 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種。 3.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。 4. 如學生穿著過多，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，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。 5. 接種後將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詳閱；國小學生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。 6. 接種單位於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核章後交給老師/學生。 7. 依次回收學生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，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。 8.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，比照接種站模式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(NIIS)之離線版或健保署行動網路(MDVPN)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登錄學生之接種紀錄於當日上傳 NIIS。(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)。 9. 接種作業結束後，針對使用 NIIS 離線版者，應匯出接種資料，除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外，同時應將接種資料檔依序有效備存或匯入 HIS 納入病歷，以應其後接種資料查詢之需及後續接種劑次之依據。	衛生單位/ 接種單位
		1. 進行疫苗接種之動線引導。 2. 協助完成接種者離開接種區。 3. 安撫學生情緒。	學校
後觀察	一、暈針處置	若發生暈針狀況，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，並緩解情緒緊張，同時通知接種團隊(在學校應通知班級導師)。如暈針現象持續，宜送醫診治。	學校 衛生單位/ 接種單位

大項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建議執行單位
	二、學生留觀休息 3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全班施打疫苗後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。 2. 應避免接種者落單，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。 	學校
	三、完成接種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「學生接種名冊」統計已接種人數。 2. 接種團隊應於最後一人接種完成後，停留 30 分鐘，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始能離開。 3. 若接獲有學生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，接種團隊醫護人員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。 4. 接種單位如運用電腦離線版 NIIS 登錄接種資料，請匯出接種資料後，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，並保留匯入檔案備查。 	衛生單位/ 接種單位
捌、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	一、接種當日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處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，並視個案情況協助就醫。 2. 提供衛生局(所)個案資料，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。 3. 學校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。 	學校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種團隊應依循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(Anaphylaxis) 之處置建議」辦理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。 2. 接種團隊通報轄區衛生局(所)，並視個案情況轉送醫療機構。 3. 配合轄區衛生局(所)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懷作業。 4.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，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」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3-aXITBq4ggn5Hg2dveHBg) 	衛生單位/ 接種單位
	二、接種日後學校如接獲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處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。 2. 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局(所)，提供個案資料，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。 3. 若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未知悉學生情況，應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。 4. 配合轄區衛生局(所)進行通報及調查等相關作業。 	學校 衛生單位
	三、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處置	<p>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，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」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3-aXITBq4ggn5Hg2dveHBg)</p>	衛生單位/ 醫療院所

大項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建議執行單位
玖、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	提醒學生注意事項	<p>1. 務必將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帶回家交給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詳閱；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。</p> <p>2.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、紅腫等症狀，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，大約 1-2 天就可以自行痊癒，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。</p> <p>3.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，mRNA 疫苗接種後發生心肌炎/心包膜炎的臨床預後多數良好，病例多數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，接種第二劑後發生率高於第一劑，40 歲以下男性發生率較女性及其它年齡層男性高。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“顫動”）、暈厥（昏厥）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，務必立即就醫，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，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」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3-aXITBq4ggn5Hg2dveHBg</p> <p>4. 請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可依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中所列聯絡窗口，通報學校或衛生局(所)。</p> <p>7.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，請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持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開立之通知單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陪同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/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，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。</p>	學校

學校相關工作內容得依學校人力及規模彈性調整，或與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協調擬訂。